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25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马理真申请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管理人。截至申请日，本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11笔，金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7,842,134.14元；管理人可能接管的财产最多为银行存款2,000余元及车辆处置款1-5万元。除此之外，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其他财产。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上海浦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